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 招募说明书

(2019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204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言	4
二、释义	5
三、基金管理人	11
四、基金托管人	20
五、相关服务机构	23
六、基金的募集	62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63
八、基金份额的分级	64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65
十、基金的转换	75
十一、基金的投资	83
十二、基金的业绩	98
十三、基金的财产	102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103
十五、基金收益与分配	108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11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14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115
十九、风险揭示	120
二十、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24
二十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126
二十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40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51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153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55
二十六、备查文件	156

一、绪言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发售公告：	指《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基金法》：	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联合发布并于该日施行的《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指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流动性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业务规则:	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招募说明书而言,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 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法并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并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销售机构:	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代销机

	构;
基金代销机构:	指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 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 具体内容 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 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 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由其委托办理 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销售服务费:	也称持续销售和服务费用, 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 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 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该笔费用从 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扣除, 属于基金的营 运费用;
基金份额等级:	指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 所设定的不同等级。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 份额按等级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 并分别 公布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份额的升级:	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 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 基金的 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该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降级:	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 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 基金的 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该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 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间;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 (不包含 T 日);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 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0 日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 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0 日的时间开始办理;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 向基

	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银行存款利息、债券利息、买卖债券差价以及其他合法收益;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指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
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摊余成本法:	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 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 在其剩余存续期限内平均摊销, 每日计提损益;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

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就本基金而言，指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可投资的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红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郭佳敏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 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阮红女士，董事长，博士。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朝灯先生，副董事长，博士。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周曦女士，董事，硕士。现任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

全部、法律合规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孙荣俊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广西区柳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谢卫先生，董事，总经理，博士，高级经济师，民盟中央委员、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定邦（Lieven Debruyne）先生，董事，硕士。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洲投资产品总监，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亚太区基金业务拓展总监。

郝爱群女士，独立董事，学士。历任人民银行稽核司副处长、处长，合作司调研员，非银司副巡视员、副司长；银监会非银部副主任，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巡视员；汇金公司派出董事。

张子学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基金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历任证监会办公厅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员会专职委员、副主任审理员，兼任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黎建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现任香港大学工业工程系荣誉教授，亚洲风险及危机管理协会主席，兼任深交所上市的中联重科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讲座教授，湖南省政协委员并兼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忆军先生，监事长，硕士。现任交银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交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教育培训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交通银行公

司业务部副处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章骏翔先生，监事，硕士，志奋领学者，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现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投资风险主管。历任法国安盛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风险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渣打银行(香港)交易风险监控等职。

刘峥先生，监事，硕士。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管理培训生、交通银行总行战略投资部高级投资并购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高级综合管理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谢卫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夏华龙先生，副总经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经济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云南省曲靖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

印皓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主管体改规划员，交通银行市场营销部主管市场规划员、主管市场规划员，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余川女士，督察长，硕士。历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发展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监察风控副总监、投资运营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黄莹洁女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11年证券投资行业从业经验。2008年2月至2012年5月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自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自 2015 年 7 月 25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境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连端清先生, 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10 年证券投资相关从业经验。2009 年至 2011 年于交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任职, 2011 年至 2013 年任湘财证券研究所研究员, 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中航信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5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裕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8 月 4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至今,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2016 年 10 月 19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2017 年 3 月 3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境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

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天运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历任基金经理:

林洪钧先生,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家春先生,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1 年 6 月 8 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晓秋女士,2006 年 1 月 20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 谢卫 (总经理)

王少成 (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于海颖 (固定收益 (公募) 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马俊 (研究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上述各项人员信息更新截止日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期后变动 (如有) 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 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 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 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 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 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监事会

是公司常设的监事机构, 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3) 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制度进行检查评估; 审查公司财务, 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和运作流程进行合规性审议; 对公司资产与基金资产的经营进行评估。

(4) 风险控制委员会

作为总经理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之一, 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 制定灾难复原计划及紧急情况处理制度, 确保公司风险控制符合标准, 就潜在风险与相关部门协调, 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及监察情况。

(5) 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 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6)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防范及控制措施, 组织执行, 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 汇总公司业务所有的风险信息, 独立识别、评估各类风险, 提出风险控制建议, 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7) 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按照公司要求,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管理目标, 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适当性及运行的效果和效率进行独立评价, 协助促进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完善, 实现合规经营目标。

(8) 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司的法律、合规事务及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 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评估并处理公司运营中发生的法律、合规及信息披露相关问题, 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

(9) 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 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 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 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 建立内控体系, 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 通过高管人员关于内控的明确分工, 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 确保监察活动独立, 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 同时置备操作手册, 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 做到基金经理分开, 投资决策分开, 基金交易集中, 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 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 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 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 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通过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券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 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 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 服务领域最广, 服务对象最多, 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 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 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 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 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 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 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 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 经验丰富, 服务优质, 业绩突出, 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 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 (ISAE3402) 认证, 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 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 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 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 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 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 2015 年、2016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 2018 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2019 年荣获证券时报授予的“2019 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 2014 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 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 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 240 名,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0 余名, 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 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 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473 只。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

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 APP，下同）。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
www.fund001.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电话: 010-66060069

传真: 010-68121816

联系人: 贺倩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电话: (010) 66275654

传真: (010) 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纯

电话: (021) 58781234

传真: (021) 58408483

联系人: 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电话: (0755) 83198888

传真: (0755) 83195109

联系人: 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联系人: 李晓鹏

客户服务电话: 800-830-8003, 400-830-8003

网址: www.gdb.com.cn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电话: (010) 89936330

传真: (010) 85230024

联系人: 丰靖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bank.ecitic.com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电话: (010) 58560666

传真: (010) 57092611

联系人: 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 68098778

传真：(010) 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 63586210

传真：(021) 63586215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96528 (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传真：(010) 66226045

联系人：孔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传真电话：021-50979507

联系人：张莉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平

电话: (025) 58587018

传真: (025) 58587038

联系人: 田春慧

客户服务电话: 95319

网址: www.jsbchina.cn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客户服务电话: 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震山

电话: (0571) 85108195、85120696

传真: (0571) 86475527

联系人: 严峻、夏帆

客户服务电话: 96523

网址: www.hzbank.com.cn

(1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联系电话：(0512) 52909128

传真：(0512) 52909122

联系人：黄晓

客户服务电话：962000

网址：www.csrcbank.com

(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电话：(0769) 22866254

传真：(0769) 22866282

联系人：林培珊

客户服务电话：(0769) 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170

联系人：蒋姣

客户服务电话：96005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 (021) 22169134

联系人: 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 10108998

网址: www.ebscn.com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电话: (021) 38676666

传真: (021) 38670666

联系人: 芮敏棋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10) 85130588

传真: (010) 65182261

联系人: 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 23219000

传真: (021) 23219100

联系人: 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htsec.com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传真: (020) 87555305

联系人: 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www.gf.com.cn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电话: 010-83574507

联系人: 辛国政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电话: (0755) 82943666

传真: (0755) 82943636

联系人: 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电话: 021-38565547

联系人: 乔琳雪

网址: 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62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 60838888

传真: (010) 60833739

联系人: 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www.cs.ecitic.com

(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电话: (021) 33389888

联系人: 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ywg.com

(29)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电话: (021) 68634518

传真: (021) 68865680

联系人: 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551

网址: www.xcsc.com

(3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 周易

电话: (0755) 82492193

传真: (0755) 82492962

联系人: 庞晓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3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 39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法定代表人: 许刚

联系人: 李丹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

(3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电话: (0532) 85022326

传真: (0532) 85022605

联系人: 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 (0532) 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3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电话: (0471) 4979037

传真: (0471) 4961259

联系人: 王旭华

客户服务电话: (0471) 4960762, (021) 68405273

网址: www.cnht.com.cn

(3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电话: (0755) 82130833

传真: (0755) 82133952

联系人: 周杨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3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77

网址: www.gyzq.com.cn

(3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电话: (0431) 85096709

联系人: 潘锴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0686, (0431) 85096733

网址: www.nesc.cn

(3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41 楼

办公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 杜航

电话: (0791) 86768681

传真: (0791) 86770178

联系人: 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3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电话: (0755) 82558305

传真: (0755) 82558355

联系人: 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4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 88085858

传真：(010) 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027) 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4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 68761616

传真：(021) 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 68889155

传真：(0531) 68889752

联系人: 许曼华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4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电话: (0451) 85863719

传真: (0451) 82287211

联系人: 刘爽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4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电话: (0755) 22627802

传真: (0755) 82400862

联系人: 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8

网址: www.pingan.com

(4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电话: (0592) 5161642

传真: (0592) 5161640

联系人: 赵钦

客户服务电话: (0592) 5163588

网址: www.xmzq.cn

(4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

电话: (021) 68777222

传真: (021) 68777822

联系人: 赵洁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4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电话: (010) 65051166

传真: (010) 85679203

联系人: 杨涵宇

网址: www.cicc.com.cn

(4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电话: (010) 58328112

传真: (010) 58328740

联系人: 牟冲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5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电话: (021) 32229888

传真: (021) 68728703

联系人: 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 (021) 63340678

网址: www.ajzq.com

(5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电话: (0755) 83516289

传真: (0755) 83516199

联系人: 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 (0755) 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 www.cc168.com.cn

(5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618

网址: www.e5618.com

(5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8) 86690057, (028) 86690058

传真: (028) 86690126

联系人: 刘婧漪 贾鹏

客户服务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5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电话: (010) 68546765

传真: (010) 68546792

联系人: 徐锦福

客户服务电话: 95571

网址: www.foundersc.com

(5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电话: (022) 28451991

传真: (022) 28451892

联系人: 蔡霆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bhzq.com

(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电话: (010) 63081000

传真: (010) 63081344

联系人: 尹旭航

客户服务电话: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5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电话: (021) 63325888

传真: (021) 63326173

联系人: 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网址: www.dfzq.com.cn

(5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坚

电话: (023) 63786141

传真: (023) 63786212

联系人: 张煜

客户服务电话: 95355、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5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电话: (0931) 4890208

传真: (0931) 4890628

联系人: 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98888、(0931) 4890208

网址: www.hlzqgs.com

(6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徐勇力

电话: (010) 66555316

传真: (010) 66555246

联系人: 汤漫川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www.dxzq.net

(6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电话: (0591) 87383623

传真: (0591) 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 (0591) 96326

网址: www.hfzq.com.cn

(6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电话: (0755) 82023442

传真: (0755) 82026539

联系人: 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www.china-invs.cn

(6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电话: (010) 58568235

传真: (010) 58568062

联系人: 黄恒

客户服务电话: (010) 58568118

网址: www.hrsec.com.cn

(6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联系人: 程月艳 李盼盼 党静

电话: (0371) 69099882

传真: (0371) 65585899

客户服务电话: 95377

网址: www.ccnew.com

(6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电话: (020) 88836999

传真: (020) 88836984

客户服务电话: 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6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电话: (0755) 25832852

传真: (0755) 25831718

联系人: 崔国良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88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6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 66045529

传真：(010) 66045518

联系人：尹伶

客户服务电话：(010) 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www.jjm.com.cn

(6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

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21) 33606736

传真：(021) 33606760

联系人：陈思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6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 86135991

传真：(028) 86150400

联系人：周志茹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7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 (0769) 22115712

传真: (0769) 22115712

联系人: 李荣

客户服务电话: 95328

网址: www.dgzq.com

(7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电话: (0755) 23953913

传真: (0755) 83217421

联系人: 洪诚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7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剑秋

电话: (025) 52278870

传真: (025) 52313068

联系人: 孙朝旺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8-1288

网址: www.ftol.com.cn

(73) 蚂蚁 (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218 号 1 幢 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电话: (0571) 81119792

传真: (0571) 22905999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7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 (0755) 33227953

传真: (0755) 33227951

联系人: 汤素娅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7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电话: (021) 20691832

传真: (021) 20691861

联系人: 单丙烨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7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传真: (021) 68596916

联系人: 薛年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77)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电话: (021) 38600735

传真: (021) 38509777

联系人: 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7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电话: (021) 20835789

传真: (021) 20835879

联系人: 周轶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http://licaike.hexun.com/>

(7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电话: (021) 54509998

传真: (021) 64385308

联系人: 潘世友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80)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幢 1 号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幢 1 号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电话: (010) 57418829

传真: (010) 57569671

联系人: 魏争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5095

网址: www.niuji.net

(8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操

电话: (010) 58325395

传真: (010) 58325282

联系人: 刘宝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50-7771

网址: <http://8.jrj.com.cn/>

(8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电话: (010) 59601366-7024

传真: (010) 62020355

联系人: 马林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83)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 层 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 010-88312099

联系人: 苏昊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http://www.yilucaifu.com/>

(84)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0-11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 申健

电话: 021-20219931

传真: 021-20219923

联系人: 付江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219931

网址: <https://8.gw.com.cn>

(85)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燕斌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联系人: 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86)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联系人: 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8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电话: (0571) 88911818

传真: (0571) 86800423

联系人: 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88)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法定代表人: 罗细安

电话: (010) 670009888

传真: (010) 670009888-6000

联系人: 李皓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zengcaiwan.com

(89)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卓

电话: (0411) 88891212

传真: (0411) 84396536

联系人: 薛长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11999

网址: www.taichengcaifu.com

(9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1002-A10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电话: (021) 35385521

传真: (021) 55085991

联系人: 蓝杰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91)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电话: (020) 89629099

传真: (020) 89629011

联系人: 黄敏嫦

客户服务电话: (020) 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92)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2 号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齐小贺

电话: (0755) 83999907-802

传真: (0755) 83999926

联系人: 马力佳

客户服务电话: (0755) 83999907

网址: www.jinqianwo.com

(93)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电话: (021) 20665952

传真: (021) 22066653

联系人: 宁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94)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电话: (021) 33323999

传真: (021) 33323837

联系人: 陈云卉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3999

网址: <https://tty.chinapnr.com>

(95)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伟

电话: (010) 65951887

传真: (010) 65951887

联系人: 姜颖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8-0707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9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电话: 021-63333319

传真: 021-63332523

联系人: 李晓明

客服电话: 4000 178 000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9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沈继伟

电话: 021-50583533

传真: 021-50583633

联系人: 徐鹏

客服电话: 400-005-6355

网址: a.leadfund.com.cn

(9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电话: (010) 56282140

传真: (010) 62680827

联系人: 丁向坤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fundzone.cn、www.51jijinhui.com

(9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悦

电话: (010) 56642600

传真: (010) 56642623

联系人: 张晔

客户服务电话: 4007868868

网址: www.chtfund.com

(100)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齐剑辉

电话: (010) 57298634

传真: (010) 82055860

联系人: 王英俊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3-6060

网址: www.niuniufund.com

(10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电话: (0755) 89460500

传真: (0755) 21674453

联系人: 叶健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102)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泰康金融中心 38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冠宇

电话: (010) 85870662

传真: (010) 59200800

联系人: 刘美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9868

网址: www.tdyhfund.com

(103)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215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综合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 梁蓉

电话: (010) 66154828

传真: (010) 63583991

联系人: 李婷婷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62-818

网址: www.5irich.com

(104) 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大厦 33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大厦 3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泉恭

电话: (021) 61600500

传真: (021) 61600602

联系人: 蔡小威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1010, (021) 61600500

网址: www.rffund.com

(105)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200127

办公地址: 上海市锦康路 308 号 6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新装

电话: (021) 20538888

传真: (021) 20538999

联系人: 江辉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1515

网址: www.zhengtongfunds.com

(106)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昊旻

电话: (010) 59336533

传真: (010) 59336500

联系人: 孟汉霄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107)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7117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兴吉

电话: (010) 62062880

传真: (010) 82057741

联系人: 高雪超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88-080

网址: www.qiandaojr.com

(108) 北京肯特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 陈超

电话: 4000988511, 4000888816

传真: (010) 89188000

联系人: 赵德赛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8511, 4000888816

网址: <http://fund.jd.com/>

(10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昭琛

电话: (010) 60619607

传真: 8610-62676582

联系人: 付文红

客户服务电话: (010) 62675369

网址: www.xincai.com

(110) 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 1604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 15 号武林时代 20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刚

电话: (0571) 85267500

传真: (0571) 85269200

联系人: 胡璇

客户服务电话: (0571) 86655920

网址: www.cd121.com

(11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电话: (010) 61860688

传真: (010) 61840699

联系人: 戚晓强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112)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7500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100000)

法定代表人: 程刚

电话: (010) 58160168

传真: (010) 58160173

联系人: 张旭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919

网址: www.fengfd.com

(113)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B3 单元 7 楼

法定代表人: 赖任军

电话: (0755) 66892301

传真: (0755) 66892399

联系人: 张烨

客户服务电话: 400-9500-888

网址: www.jfzinv.com

(114)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81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4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廖冰

电话: (021) 80234888

传真: (021) 802348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9-1888

网址: www.998fund.com

(115) 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悦章

电话: (010) 85594745

传真: (010) 65983333

联系人: 张林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6-8586

网址: www.igesafe.com

(116) 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7 层

法定代表人: 弭洪军

电话: (021) 33355392

传真: (021) 63353736

联系人: 茅旦青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6-5716

网址: www.cmiwm.com

(11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电话: 021-50712782

传真: 021-50710161

联系人: 徐亚丹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www.520fund.com.cn

(118)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电话：(010) 59013828

传真：(010) 59013707

联系人：王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42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119）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 50810687

传真：(021) 58300279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电话：(021) 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2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21) 38789658

传真：(021) 68880023

联系人：王宫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2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

传真：025-66996699

联系人：冯鹏鹏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22)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9 号奎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电话：010-61952703

传真：010-61951007

联系人：霍博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99-9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2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电话: (010) 50938782
传真: (010) 50938907
联系人: 赵亦清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 廖海
电话: (021) 51150298
传真: (021) 51150398
联系人: 廖海
经办律师: 梁丽金、刘佳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电话: (010) 85207788
传真: (021) 63350177
联系人: 汪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芳、刘芳芳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暂行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4 号文批准募集发售。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帐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元。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 20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 月 16 日进行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共募集 4,741,255,133.16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38,343 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 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基金合同已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分级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基金自 2007 年 6 月 22 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等级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自 2007 年 6 月 22 日起,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的享受 A 级基金份额的收益,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的享受 B 级基金份额的收益。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分级标准以及各级基金份额适用的费率如下:

	A 级基金份额	B 级基金份额
分级标准(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	<500 万份	≥500 万份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3%	0.33%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0%	0.10%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5%	0.01%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分级标准和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一)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2、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的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请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销售机构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已于2006年1月23日起开始办理申购业务。

3、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已于从2006年2月8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4、投资者在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将与赎回份额一起结算并支付。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变更上述原则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最低限额为单笔0.01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直销网点申购基金份额最低限额为单笔10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赎回份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0.0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最低份额余额为0。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与通知

正常情况下，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购、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T+2日（包括该日）内从托管账户将赎回款项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申请受理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可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 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 假定 T 日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 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10,000 份

申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四舍五入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不包含特殊情况)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例二: 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本基金, 且假设该 10,000 份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为 15.00 元, 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00+15.00=10,015.00 元

赎回总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四舍五入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 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率为零。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基金管理

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转换出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转换费中相应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八）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出现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上述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发生上述 1 到 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赎回；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 3 项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单个账户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按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总量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 20% 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两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应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

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两周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十二）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进行份额转托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某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转出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出手续，在转入方办理基金账户注册手续。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 2006 年 2 月 20 日刊登公告自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具体开通销售机构名单和业务规则参见相关公告。

（十四）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是指投资人可以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基金账户代投资人赎回固定份额的基金。本基金 2007 年 1 月 18 日刊登公告自即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代销网点开通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99)。

(十五)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 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投资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 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 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 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基金份额分级后, 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 A 级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 A 级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级基金份额, 并于升级当日起享受 B 级基金份额的收益。投资者可于升级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对升级后的基金份额提交赎回、转换出及转托管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 B 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为 500 万份 (包含 500 万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 B 级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 B 级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级基金份额, 并于降级当日起享受 A 级基金份额的收益。投资者可于降级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对降级后的基金份额提交赎回、转换出及转托管申请。

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 那么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转换出和转托管等交易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从 T+1 日起, 投资者可以正常提交上述交易申请。基金份额升降级的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

(十七) 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基金的转换

(一) 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二) 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 2006 年 2 月 20 日刊登公告自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开放日常转换业务。

办理基金间转换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 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 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销售机构名单、可转换旗下基金范围参见相关公告。

(三) 基金转换的程序

1、申请方式: 书面申请或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 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 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 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 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四)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

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 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 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基于各基金关于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余额的规定,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某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的最低保留余额时, 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该基金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确认后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的最低保留余额, 则转出基金在该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将被全部赎回。如果某笔转换申请确认后转入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入基金的最低保留余额且该账户当日有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 则转入基金在该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包括该部分转换入确认份额)将随即被强制赎回。

(五) 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 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 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 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 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 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 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 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 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 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 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 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 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und001.com) 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 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 (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 否则 A 为 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 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 持有期半年, 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 元, 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 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100,000 \times 1.010 = 101,000 \text{ 元}$$

$$\text{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101,000 \times 0.5\% = 505 \text{ 元}$$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101,000 - 505 = 100,495 \text{ 元}$$

$$\text{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100,495 \times 0 / (1 + 0) = 0 \text{ 元}$$

$$\text{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 (100,495 - 0) / 2.2700 = 44,270.93 \text{ 份}$$

例二: 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0 份, 持有期一年半, 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0 元, 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0 份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 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1,000,000 \times 1.0200 = 1,020,000 \text{ 元}$$

$$\text{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1,020,000 \times 0.05\% = 510 \text{ 元}$$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1,020,000 - 510 = 1,019,490 \text{ 元}$$

$$\text{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1,019,490 \times 0.5\% / (1 + 0.5\%) = 5,072.09 \text{ 元}$$

$$\text{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 (1,019,490 - 5,072.09) / 1.010 = 1,004,374.17 \text{ 份}$$

例三: 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份, 持有期一年半, 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 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 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100,000 \times 1.2500 = 125,000 \text{ 元}$$

$$\text{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0 \text{ 元}$$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125,000 - 0 = 125,000 \text{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 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 份，该 100,000 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 61.52 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 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 A 为 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 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 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00 元，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 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 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 100,000 份，该 100,000 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 61.52 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者将 100,000 份交银货币 A 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 B 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 份

(七) 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固定价 1.00 元)。

4、投资人申请转出其账户内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结转该转出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并折算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但收益部分不收取转换费用。

5、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根据旗下保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其赎回或转换价格以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八)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

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理念

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 通过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 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 投资目标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目标是在力求本金稳妥和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 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三) 投资范围

- 1、现金;
- 2、通知存款;
- 3、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 5、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 6、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 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四) 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 业绩的选择标准需要合理、透明, 为广大投资者所接受。本业绩比较基准是投资者最熟知、最容易获得的低风险收益率。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基准不再适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五) 投资策略

1、短期利率水平预期策略

深入分析国家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 对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并据此调整基金货币资产的配置策略。

2、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

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管理策略。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反映当时短期利率水平之间的关系,反映市场对较短期限经济状况的判断及对未来短期经济走势的预期。

3、组合剩余期限策略、期限配置策略

通过对组合资产剩余期限的设计、跟踪、调整,达到保持合理的现金流,锁定组合剩余期限,以满足可能的、突发的现金需求,同时保持组合的稳定收益;特别在债券投资中,根据收益率曲线的情况,投资一定剩余期限的品种,稳定收益,锁定风险,满足组合目标期限。

4、类别品种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5、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满足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的资金需求前提下,通过基金资产安排(包括现金库存、资产变现、剩余期限管理或以其他措施),在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确保基金的稳定收益。

6、无风险套利策略

无风险套利策略包括:

跨市场套利策略:根据各细分短期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和收益特征,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个细分市场之间的配置比例。如,当交易所市场回购利率高于银行间市场回购利率时,可增加交易所市场回购的配置比例;另外,还包括一级市场发行定价和二级市场流通成交价之间的无风险套利机会。

跨品种套利策略:根据各细分市场中不同品种的风险参数、流动性补偿和收益特征,动态调整不同期限结构品种的配置比例。

7、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持续的变现能力。如,对 N 天期回购协议进行每天等量配置,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在公开市场操作中,跟随人民银行每周的滚动发行,持续同品种投资,

达到剩余期限的直线分布。

8、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估, 分析预期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趋势, 评估其信用利差是否合理, 并预测其变化趋势, 通过其信用质量的改善和信用利差的缩小获利。

(六) 投资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组合基准剩余期限、回购最高比例等重大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 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中央交易室设立债券交易员, 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就指令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市场面的变化对指令执行的影响等问题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 并可提出基于市场面的具体建议。中央交易室同时负责各项投资限制的实现监控以及本基金资产与公司其他基金之间的公平交易控制。

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 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 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 投资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产品分析师、定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 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召开投资策略会议, 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重点等;

(3) 投资总监定期召集投资例会,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 结合市场和

公司基本面的变化, 决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4) 基金经理依据策略分析师的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固定收益产品分析师的债券市场研究和券种选择、定量分析师的定量投资策略研究, 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 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5) 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方案, 向中央交易室下达交易指令;

(6) 中央交易室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 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7) 定量分析师负责完成有关投资风险监控报告及内部基金业绩评估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 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作出调整。

(七) 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

(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 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 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 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债券;

(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在每个交易日均不超过 180 天;

(2) 本基金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 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3)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

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4) 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 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6)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8)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 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9)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0)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3) 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 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6)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17)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18)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9)项、第(20)项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过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且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5、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将基金财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对上述事项,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发生变动, 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新的规定相应修改本第(七)部分“投资组合限制”中的相关条款, 并依法在指定媒体公告, 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 各种资产和负债的剩余期限的确定

1、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

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9) 组合中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距法定最终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10) 其他情况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确定。

(九)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风险收益特征

本货币市场基金是具有较低风险、中低收益、流动性强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二)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18,196,308.69	51.99
	其中:债券	218,196,308.69	51.9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000,258.00	21.9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048,671.62	25.75
4	其他各项资产	1,436,873.32	0.34
5	合计	419,682,111.63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4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077,875.46	2.2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银行间市场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44.80	2.2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4.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 (含)	24.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4.11	2.26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未超过240天。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29,679.35	7.4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29,679.35	7.4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00,133.41	2.4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78,166,495.93	44.35
8	其他	-	-
9	合计	218,196,308.69	54.3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11914113	19江苏银行 CD113	500,000	48,882,319.03	12.17
2	111915245	19民生银行 CD245	400,000	39,758,133.13	9.90
3	111981163	19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CD079	300,000	29,948,866.30	7.46
4	180410	18农发10	200,000	20,014,165.04	4.98
5	111913041	19浙商银行 CD041	200,000	19,870,919.88	4.95
6	111921204	19渤海银行 CD204	200,000	19,865,462.44	4.95
7	180312	18进出12	100,000	10,015,514.31	2.49
8	071900053	19招商CP006	100,000	10,000,133.41	2.49
9	111981038	19北京农商 银行CD111	100,000	9,983,764.71	2.49
10	111981032	19甘肃银行 CD050	100,000	9,857,030.44	2.45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6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3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6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逐日摊销计算损益。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 19 民生银行 CD245（证券代码：111915245）、19 招商 CP006（证券代码：071900053）外，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19 民生银行 CD245（证券代码：111915245）的发行主体民生银行，根据银保监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 号)》，因存在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法违规事实，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罚款 200 万元；根据银保监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

号)》，因存在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等违法违规事实，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罚款 316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19 招商 CP006(证券代码:071900053)的发行主体招商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告，因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在担任中国金属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申请的联席保荐人时（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没有履行其应尽的尽职审查责任，近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采取纪律行动，包括处以罚款 2700 万元港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公告，因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错误处理客户款项(发生于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近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采取纪律行动，包括处以罚款 500 万元港币。

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个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本基金在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也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流程。在对上述证券的选择上，严格执行公司个券审核流程。在对上述证券的持有过程中研究员密切关注债券发行主体动向。在上述处罚发生时及时分析其对投资决策的影响，经过分析认为此事件对债券发行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所以不影响对上述债券基本面和投资价值的判断。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004,541.97
4	应收申购款	432,281.35
5	其他应收款	50.0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436,873.32

(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A 级	过去 三个月	0.4870%	0.0006%	0.3241%	0.0000%	0.1629%	0.0006%
	2019 年度 上半 年	1.0650%	0.0008%	0.6447%	0.0000%	0.4203%	0.0008%
	2018 年度	2.9844%	0.0032%	1.3000%	0.0000%	1.6844%	0.0032%
	2017 年度	3.3324%	0.0020%	1.3000%	0.0000%	2.0324%	0.0020%
	2016 年度	2.4728%	0.0015%	1.3036%	0.0000%	1.1692%	0.0015%
	2015 年度	3.1470%	0.0045%	1.9164%	0.0012%	1.2306%	0.0033%
	2014 年度	4.4725%	0.0055%	2.7726%	0.0002%	1.6999%	0.0053%
	2013 年度	3.5646%	0.0034%	2.8000%	0.0000%	0.7646%	0.0034%
	2012 年度	3.7384%	0.0030%	3.0447%	0.0007%	0.6937%	0.0023%
	2011 年度	3.2554%	0.0036%	3.0748%	0.0007%	0.1806%	0.0029%
	2010 年度	1.5968%	0.0023%	2.0289%	0.0003%	-0.4321%	0.0020%
	2009 年度	1.3396%	0.0049%	1.9800%	0.0000%	-0.6404%	0.0049%
	2008 年度	3.3151%	0.0083%	3.4340%	0.0011%	-0.1189%	0.0072%
	2007 年度	3.2219%	0.0063%	2.4441%	0.0017%	0.7778%	0.0046%
	2006	1.6718%	0.0022%	1.6231%	0.0002%	0.0487%	0.0020%

	年度 (自 基金 合同 生效 日至 2006 年12 月31 日)						
B 级	过去 三个 月	0.5471%	0.0006%	0.3241%	0.0000%	0.2230%	0.0006%
	2019 年度 上半 年	1.1852%	0.0008%	0.6447%	0.0000%	0.5405%	0.0008%
	2018 年度	3.2314%	0.0032%	1.3000%	0.0000%	1.9314%	0.0032%
	2017 年度	3.5804%	0.0020%	1.3000%	0.0000%	2.2804%	0.0020%
	2016 年度	2.7187%	0.0015%	1.3036%	0.0000%	1.4151%	0.0015%
	2015 年度	3.3943%	0.0045%	1.9164%	0.0012%	1.4779%	0.0033%
	2014 年度	4.7230%	0.0055%	2.7726%	0.0002%	1.9504%	0.0053%
	2013 年度	3.8128%	0.0034%	2.8000%	0.0000%	1.0128%	0.0034%
	2012 年度	3.9871%	0.0030%	3.0447%	0.0007%	0.9424%	0.0023%
	2011 年度	3.5014%	0.0036%	3.0748%	0.0007%	0.4266%	0.0029%
	2010 年度	1.8421%	0.0023%	2.0289%	0.0003%	-0.1868%	0.0020%
	2009 年度	1.5829%	0.0048%	1.9800%	0.0000%	-0.3971%	0.0048%
	2008 年度	3.5615%	0.0083%	3.4340%	0.0011%	0.1275%	0.0072%
	2007 年度 (自 基金 分级 日起 至 2007 年12 月31 日)	2.1597%	0.0080%	1.5446%	0.0013%	0.6151%	0.0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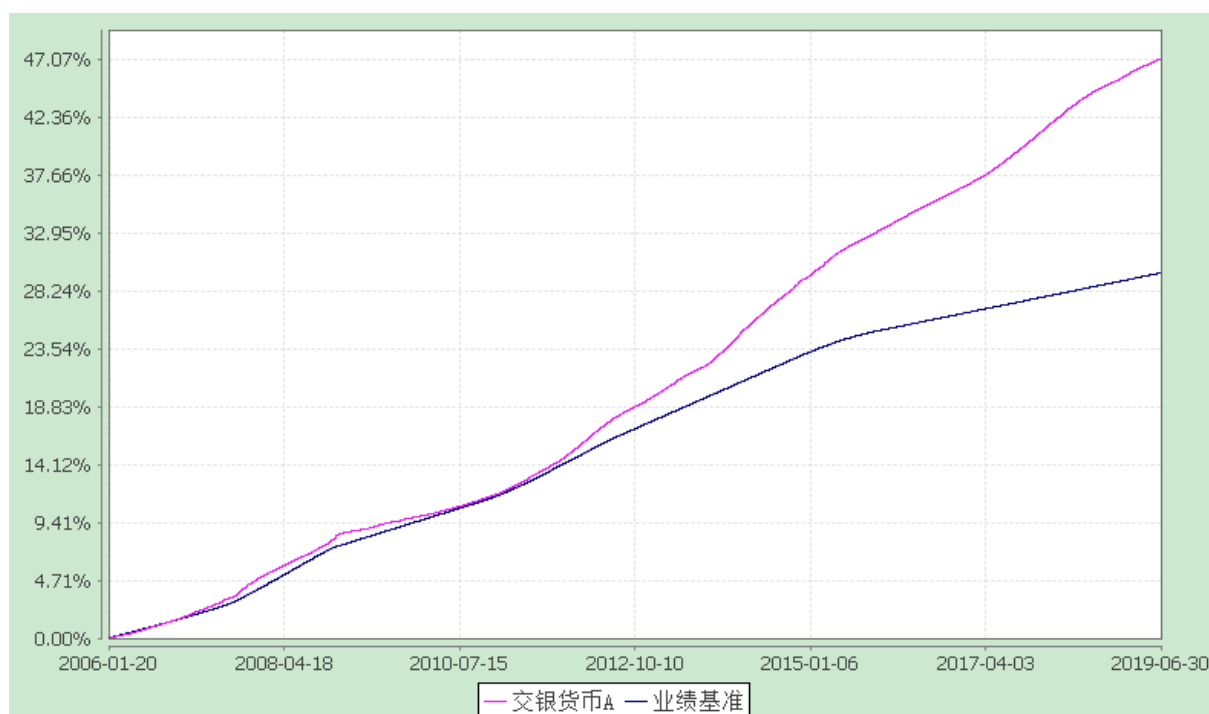
日)						
----	--	--	--	--	--	--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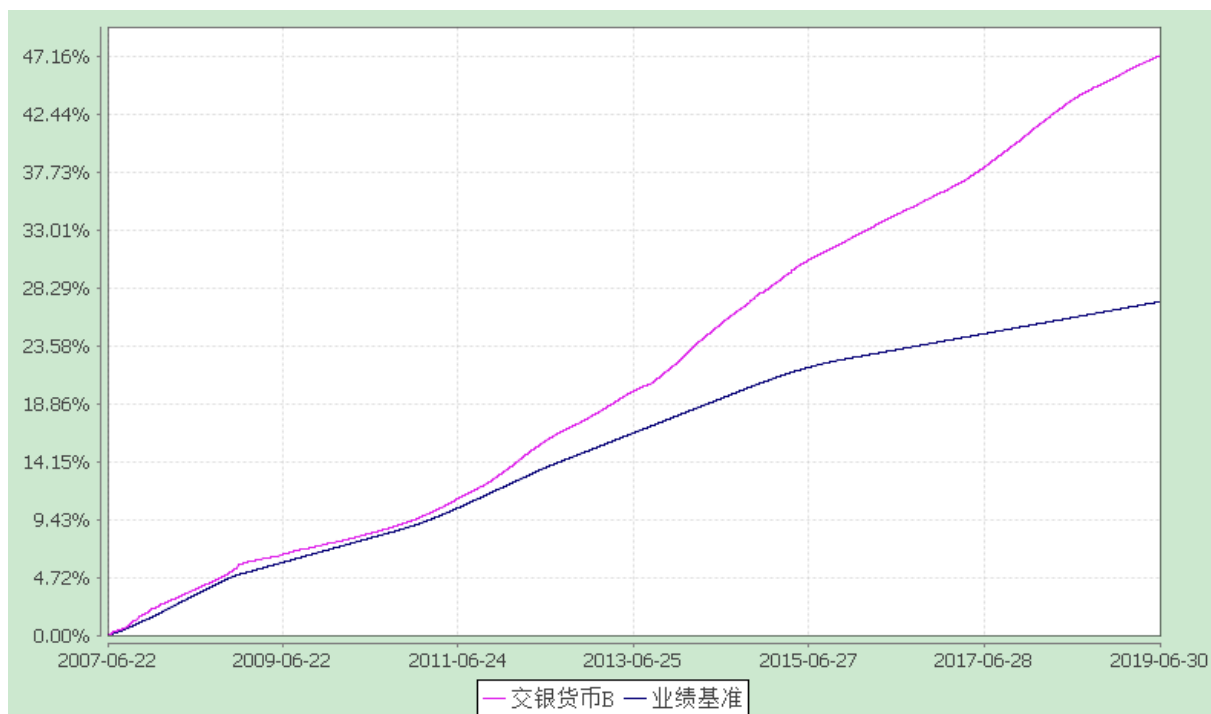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交银货币 A



注：图示日期为2006年1月20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交银货币 B



注：图示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的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其构成主要有：

-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份额所支付的款项；
- 2、运用基金财产所获得收益（亏损）；
- 3、以前年度实现的尚未分配的收益或尚未弥补的亏损。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5、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 7、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的基金份额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元。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 估值方法

1、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5) 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1)–(5)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3、货币市场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定期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

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偏离度超过 0.5%),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估值。

5、采用本估值方法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适用影子定价法对估值对象进行调整时,调整差额于当日计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可能产生相应的波动。

6、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 估值对象

本基金依法持有的银行存款、各类有价证券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资产。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的估值采用四舍五入方式,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或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并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

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 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 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 (“受损方”) 按下述 “差错处理原则” 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 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 则属不可抗力, 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 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 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 及时进行更正, 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 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由差错责任方承担; 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 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 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 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 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

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2、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利息收入、买卖证券差价收入、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二) 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每日分配、按月支付”。 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并分配当日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收益，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投资者当日应付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如应付收益计算结果为正，则小数点后第 3 位采用截位的方式，如应付收益计算结果为负，则小数点后第 3 位采用非零即入的方式，因截位或用非零即入形成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参与第二个工作日的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为投资者不记收益。

3、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4、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5、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不结转。每月结转时，若投资者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则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除了每月的例行收益结转外，每天对涉及有赎回等交易的账户进行提前收益结转，处理方式和例行

收益结转相同。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于实施更改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1 月 20 日至 2006 年 2 月 13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首次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从 2006 年 3 月起，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四) 基金收益公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公告截止前一日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每一工作日公告截止前一工作日（含节假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某级基金份额的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级基金份额的总额]×10000

$$\text{期间某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sum_{w=1}^n (r_w / s_w) \times 10000$$

其中, r_1 为期间首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 s_1 为期间首日该级基金份额的总额, r_w 为第 w 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 s_w 为第 w 日该级基金份额的总额, r_n 为期间最后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 s_n 为期间最后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总额。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 0.0001 元，第 5 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

$$\text{某级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sum_{i=1}^7 \frac{R_i}{7} \right) \times 365 / 10000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公历日（包括计算当日, $i=1, 2, \dots, 7$ ）该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本基金按日计算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费用。

(七) 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

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办理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对不同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按照《业务规则》执行，最终确认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为零, 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一章。

(2)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为零, 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一章。

(3) 转换费

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的转换”一章。

(4)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B 级基金份额的年费率为 0.01%。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 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25%。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管理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 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4—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 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募集所在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2、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 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各级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截止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 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级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5、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

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6、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 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19)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20)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1)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2)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3)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4)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5)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6)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7)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 28)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 29)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7、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 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 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 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 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 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 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十九、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的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

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 利率风险

由于中央银行的利率的调整和短期利率的波动产生本基金的利率风险。由于利率的波动基金持有人会面临投资收益率低于或高于业绩基准的风险。

(二) 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和各个行业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和短期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带来风险。

(三) 再投资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的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因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再投资收益率的不确定性为再投资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因基金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所导致基金收益变动的风险。本基金投资对象的流动性相对较好，但是在特殊市场情况下（加息或是市场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也会出现部分品种的交易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此时如果基金赎回金额较大，可能因流动性风险的存在导致基金收益出现波动。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采用开放方式运作，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

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单个账户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按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总量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 20% 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 暂停赎回：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等,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五) 信用风险

当基金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

(六)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是指当债券、票据或债券回购等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或导致基金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七) 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由于国家财政政策或货币政策的变动导致货币市场波动所引发本基金收益产生损失的风险。

(八) 其他风险

除上面提到的风险外,本基金还存在其他风险,如投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

本基金采取红利再投资的分配方式,且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但本基金的收益有正有负。当本基金的收益为正时,投资者的基金份额相应增加;当本基金的收益为负时,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会相应减少;当本基金的收益为零时,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二十、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4、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二)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财产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资产后，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 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按前款 1-4 项规定依顺序清偿, 在上一顺序权利人未得以清偿前, 不进行对下一顺序权利人的分配。

(六) 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 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认购费、申购费和基金赎回手续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代销协议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9)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1)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配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 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

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 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7)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 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

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的改变而有所改变。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提高销售服务费费率；
- (7) 变更基金类别；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1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 (2)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

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如在上述第 4 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

收取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利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 上述第 (3) 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变更基金类别、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以及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对于涉及事项与本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将提案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

大会的情况下, 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 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出席或主持大会, 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 (含 50%) 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 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 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 (含 50%) 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通过方可为有效。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 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 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 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

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能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更换基金管理人；
- (2) 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变更基金类别；
-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8)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除非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3、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除依本基金合同和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分会，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 基金合同存放地及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21-2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 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
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
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
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

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财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财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财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

导致基金财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持有并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对所托管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对于因基金投资、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

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财产接收报告。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债券托管自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

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 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 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 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 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 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 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 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七、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 应保证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 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一份正本的原件。如上述合同只有一份正本先由基金管理人取得,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保管。

(四)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

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最近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3、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4、估值方法

(1)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基金持有的付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5) 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管理人若采用上述 1)-5)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3) 货币市场基金存续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 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偏离度超过 0.5%), 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 元, 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

(4) 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估值。

(5) 采用本估值方法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 适用影子定价法对估值对象进行调整时, 调整差额于当日计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可能产生相应的波动。

(6)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5、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净值差错处理

本基金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 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以内或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 视为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

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按照差错发生的具体情况，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如基金管理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错误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有权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三、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 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 互相监督, 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 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 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四、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 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 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 对报表盖章后, 以加密传真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 5 日内立即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 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 进行调整, 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 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 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 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

六、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争议时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按仲裁裁决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 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 《基金合同》终止；

(2) 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3) 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 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六) 根据《基金法》、《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于 2006 年 7 月签订了《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协议》, 作为托管协议的补充。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 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每次交易结束后, 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

2、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持有人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 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 (400-700-5000, 021-61055000) 联系。

(二) 网上直销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 个人投资人可以直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转换出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转换费中相应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 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在条件成熟的时候,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 适时调整可用于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的银行卡种类, 敬请个人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 信息咨询、查询服务

投资者如果想查询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分红方式状态、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 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und001.com) 进行咨询、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预设基金查询密码, 预设的基金查询密码为投资者开户证件号码的后 6 位数字, 不足 6 位数字的, 前面加 “0” 补足。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者通过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者请在其知晓基金账号或收到账户通知书后, 及时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投诉直销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转换业务, 具体实施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服务联系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网址: www.fund001.com

电子信箱: services@jysld.com

投资者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基金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19-01-21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01-29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证券时报	2019-01-31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02-28
5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9 年第 1 号）	证券时报	2019-03-06
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03-07
7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2019-03-27
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04-12

	惠活动的公告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纸质对账单寄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04-12
10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19-04-20
1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05-16
1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05-23
13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19-07-17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六、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五)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关于募集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